

# 國立中山大學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就學貸款相關事宜(修訂版)

## 一、每學期學校申請與銀行對保皆須完成並於期限內資料備齊繳回

### (一) 學校申請

- 1、申請資格：學生本人及其父母（已婚者為配偶）合計之家庭年所得總額。（由學校彙整申貸資料，送至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進行審查；本學期所得查調為 108 年度，請先自行核算是否符合標準。）
  - A 級：114 萬元（含）以下者，就學及緩繳期間貸款利息由政府全額補貼，其後利息由借款人自行負擔。
  - B 級：逾 114~120 萬元（含）者，須繳交**高雄銀行就學貸款切結書（半額負擔用）**，始可申貸。就學及緩繳期間貸款利息由政府半額補貼，其後利息由借款人自行負擔，且應自貸款撥款日次月起每月繳付利息，半額利息由借款人自行負擔。
  - C 級：逾 120 萬元者，不具申貸資格。惟家中如有二位子女同時就讀高中職以上學校，且繳交**高雄銀行就學貸款切結書（全額負擔用）**及家中另一位就學子女的**學生證影印本**後，仍可申貸。貸款利息不予補貼，且應自貸款撥款日次月起，每月繳付利息。
- 2、申請時間：109 年 8 月 12 日起至 9 月 1 日下午 4 時止。
- 3、申請方式：至學務處申請專區(通辦網)點選【就學貸款申請】，登錄申貸資料並列印學校「就學貸款申請表」後，先至高雄銀行對保，再將申貸資料備齊繳回學校生輔組。

### (二) 銀行對保

- 1、對保時間：
  - (1) **第一類者**(大一~大四生；碩、博士班無學分者；EMPP、EMBA)：109 年 8 月 14 日起至 9 月 1 日止。(新生約 8 月 24 日起)
  - (2) **第二類者**(碩、博士班有學分者；大學部修教育學程者以及延畢生)：109 年 10 月 15~23 日止。
- 2、對保方式：至高雄銀行就學貸款網頁登錄資料，並列印「高雄銀行就學貸款申請／撥款通知書」各聯，備妥對保所須資料(**重申請務必攜帶學校總務處出納組開立繳費單等**)，再至高雄銀行所屬各地分行辦理對保手續。
- 3、貸款項目：
  - (1)包括學雜費、實習費、校內住宿費(不含寒、暑假住宿費)、學生團體保險費及海外研修費等。
  - (2)另可加貸書籍費 3,000 元、校外住宿費 14,000 元(校內住宿生及低收入戶學生申請免費住宿不可申貸)。
  - (3)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，可加貸**生活費**(分別為四萬及二萬元)。惟須於對保之前，攜帶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開立該年「低(中低)收入戶證明書」正本至生輔組查核，始可持本校開具之證明書至

銀行對保。

(4)受傳染病疫情影響學生可加貸生活費（以四萬元為上限）。須於對保之前，先將相關佐證資料（如附件）由生輔組審核通過並核章後，始可持本證明書至銀行對保。

(5)請領「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」者，請先至高雄銀行對保（扣除 13,600 元），於對保期間之每週星期二前將資料備齊繳回學校，並請主動告知生輔組需將繳費單拆成兩張，星期四再至出納組「學雜費列印暨繳費狀況查詢」網站下載不貸款的繳費單，並於期限內至台灣銀行、郵局或信用卡等繳費。

## 二、繳交申貸資料：

(一) 第一類者(大一～大四生；碩、博士班無修課者；EMPP、EMBA)：

(1)學校「就學貸款申請表」(2)申貸學生郵局存簿影本(3)新式戶口名簿或 3 個月內戶籍謄本影本（記事欄位不得省略，且須含本人及其父、母親之戶籍資料，已婚者加計配偶之資料，如戶籍不同者，需分別檢附。）

(4)銀行「撥款通知書」第二聯(共四項文件一併附上)，於 109 年 9 月 1 日前，逕送至生輔組陳淑卿小姐(或掛號郵寄)。

(二) 第二類者(碩、博士班有修課者；大學部修教育學程者以及延畢生)：

(1)學校「就學貸款申請表」(2)申貸學生郵局存簿影本(3)新式戶口名簿或 3 個月內戶籍謄本影本（記事欄位不得省略，且須含本人及其父、母親之戶籍資料，已婚者加計配偶之資料，如戶籍不同者，需分別檢附。）

(共三項文件一併附上)，於 109 年 9 月 1 日前，先逕送至生輔組陳淑卿小姐(或掛號郵寄)；惟銀行「撥款通知書」第二聯，則延至 10 月 15～23 日前，並於 10 月 23 日前逕送生輔組陳淑卿小姐。

**※上述資料逾期（郵寄以郵戳為憑）未繳交者，視同放棄申請。**

三、經財稅資料中心審查結果後，立即通知 B 級、C 級申貸學生，並於七日內繳交相關證明文件，請詳閱正面學校申請說明，始可完成申貸。

四、撥款階段：俟銀行核撥款項到校後，需約 3～4 週作業時間。

(一)申貸學雜費、實習費、校內住宿費、學生團體保險費及海外研修費等金額繳回學校。

(二)加貸低（中低）收入戶學生生活費、書籍費及校外住宿費之金額，即撥入申貸學生之郵局帳戶。

(三)由於為整批作業，並配合學校「學生離校退費作業要點」辦理，若中途需辦理休學、畢業等離校，請務必慎重考量，以免影響撥款進度。

五、各承辦人及聯絡電話：

學務處生輔組：陳淑卿小姐，聯絡電話：(07) 5252000 轉 2909。

總務處出納組：蔡秀媚小姐，聯絡電話：(07) 5252000 轉 2323。

高雄銀行前金分行：陳齡惠小姐，聯絡電話：(07) 2863358 轉 15。

##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受傳染病疫情影響學生申請就學貸款生活費證明

茲證明國立中山大學學生 符合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」第 7 條及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」第 12 點受傳染病疫情影響學生申請生活費貸款之規定。

一、基本資料			
申請人姓名：		系級：	
身分證字號：		學號：	
聯絡電話：		手機：	
E-mail：		緊急聯絡人(父或母)手機：	
通訊地址：			
二、申請就學貸款生活費相關資料			
家庭年所得應列計對象，學生本人或父、母(法定代理人)於 109 年 1 月 18 日後因受疫情影響致每月月收入未達新臺幣 4 萬元之相關證明文件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述書(必備文件) 備註：自述書應切結核章並註明所述為實，日後經查不實，將進行追繳。			
下列證明文件可擇一提供：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企業主減班休息、減薪或資遣證明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勞工保險局之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薪資證明或轉帳證明(含封面之存摺影本，攜帶存摺正本備查)			
三、學校證明單位			
證明單位核章：	承辦人： 聯絡電話： 年 月 日		